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号

罪犯詹云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詹云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詹云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詹云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学习态度端正。2022年7月思想政治考试不合格扣3分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20年7月评估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20年7月至2024年5月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1.9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42.9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7月思想政治考试不合格扣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234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詹云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詹云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云奎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